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一) 引言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40AO條就「家長校董的提名」的規定及《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以下簡稱《章程》)，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訂立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二)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條例》第40AO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 人數和任期

根據《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均為兩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可以連任。

(四)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認可家教會委任一名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3. 提名

- (i) 選舉主任透過家長信形式，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校董的職責、候選人資格、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查詢方式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
- (ii) 當選舉主任發出書面選舉通知後，每名家長可使用隨附之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4.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二十字的個人資料簡介（包括標點符號）。
- (ii) 選舉主任會在投票日之前，向所有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五)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每學生家庭獲發兩張選票，讓學生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能少於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選舉主任亦須在發出選舉通知時，公佈已選定的投票開始及終結日期（不少於兩個上課天）及點票日期。

2. 投票方法

- (i) 根據《條例》規定，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ii) 認可家教會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的學校辦公時間內，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代為放入投票箱。

3.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i)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的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ii)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iv) 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同時有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

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v)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vi)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和選票由認可家教會保留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於點票後三個工作天內透過學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列明理由及不記名的上訴書不會受理。認可家教會主席須邀請學校校長及最少兩位學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為上訴委員會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事宜。

6. 查詢途徑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須向所有家長提供查詢途徑，如聯絡電郵或電話，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認可家教會須按照《條例》第40AO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本校家長校董，並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及存檔。

(八) **填補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家教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如認可家教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九) **注意事項**

1. 認可家教會不可規定獲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認可家教會主席。
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3.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

教育條例	內容
	<p>團體的幹事—</p> <p>(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p> <p>(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教育條例》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